

欽定禮記義疏

第四
函
八冊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六十三

經解第二十六

正義孔氏穎達曰案鄭目錄云名曰經解者以其記六藝政教之得失也此於別錄屬通論皇氏侃曰解者分析之名此篇分析六經體教不同故云經解六經其教雖異總以禮爲本故記者錄入於禮

案古無六經名春秋未經筆削則魯一國之史與晉乘楚檮杌等耳不得謂之經晉韓起聘魯見易象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是易春秋可統名禮也周禮大司樂爲宗伯之屬是樂亦禮也漢儒因孔子所贊脩刪定者始名之曰六經而又託爲孔子常有此言亦近誣矣首一節家語則與

閒居天有四時節相屬。此與天子者與天地參相屬。又後儒各以其意掇拾補綴。更不足深辨也。

孔子曰。入其國。其教可知也。其爲人也溫柔敦厚。詩教也。疏通知遠。書教也。廣博易良。樂教也。絜靜精微。易教也。恭儉莊敬。禮教也。屬辭比事。春秋教也。故詩之失愚。書之失誣。樂之失奢。易之失賊。禮之失煩。春秋之失亂。易良之易以歧反。屬音燭。比毗。志反。

正義

鄭氏康成以觀其風俗。則知其所以教。屬猶合也。春秋

多記諸侯朝聘會同有相接之辭。罪辨之事。失謂不能節其教者。詩敦厚近愚。書知遠近誣。春秋習戰爭之事近亂。孔

氏穎達曰。入國而其教可知者。言人君以六經之道各隨其民教之。民從上教。各從六經之性。觀民風俗。則知其教也。溫

謂顏色溫潤柔。謂情性和柔。詩依違諷諫。不指切事情。書錄
帝王言語舉其大綱。事非繁密。是疏通。上知帝皇之世。是知
遠。樂以和通爲體。無所不用。是廣博。使人從化。是易良。易之
於人。正則獲吉。邪則獲凶。不爲淫濫。是絜靜。窮理盡性。言人
秋毫。是精微。禮以恭遜節儉。齊莊敬慎爲本。若人能恭敬節
儉。是禮之教也。比近也。春秋比次褒貶之事。是比事也。凡人
君行此六經之教。以化於下。在下染習其教。還有六經之性。
故云詩教書教之等。人君用之教下。不能可相濟。節制合
宜。所以致失也。方氏慤曰。詩言其志。書言其事。樂言其情。
易言其道。禮言其體。春秋言其法。莊子曰。詩以道志。書以道
事。禮以道行。樂以道和。易以道陰陽。春秋以道名分。其義正

與此合。蔽於溫柔敦厚。而不知通之以權。所以爲愚。蔽於疏通知遠。而不知疑而闕之。所以爲誣。蔽於廣博易良。而不知禮以節之。所以爲奢。蔽於絜靜精微。而不知有以顯之。則失之賊。蔽於恭儉莊敬。而不知有以神之。則失之煩。蔽於屬辭比事。而不知有以謹之。階其僭上之患。則失之亂也。陸氏佃曰。詩之事近。易之事深。故詩之失愚。易之失賊。不言失之而言之失者。六經無失也。學者之失而已。書之失誣。如孟子所謂以至仁伐至不仁。何其血之流杵也。詩敦厚近愚。樂廣博近奢。禮恭敬近煩。春秋撥亂多權宜。故其失亂。葉氏夢得曰。教者。上所以勉下。經者。所以助成其教也。詩之規刺嘉美。要使人歸於善而已。仁之事也。故其教則溫柔敦厚。書之

紀述治亂要使人考古驗今而已智之事也故其教則疏通
知遠樂能和同天人之際其教也動盪血脈流通精神故廣
博易良易能順性命之理其教也吉凶與民同患而退藏於
密故絜靜精微禮節民心其教也使人飾貌以正其行故恭
儉莊敬春秋言約而意隱其教也使人美不過實貶不損美
故屬辭比事蓋詩書以政教之本而爲序樂與易以道德之
妙而爲序禮與春秋以治人脩身之事而爲序也六者之失
蓋不深求其理故也易曰唯深也故能通天下之志

餘論孔氏穎達曰詩爲樂章詩樂是一而敎別者若以聲音
干戚敎人是樂敎也若以美刺諷諭敎人是詩敎也此爲政
以敎民故有六經若敎國子弟於庠序之內則唯用四術故

主制云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是也。聖明之君爲民之父母者則能恩惠下及於民則詩有好惡之情禮有政治之體樂有諧和性情者能與民至極民同上情故孔子閒居云志之所至詩亦至焉詩之所至禮亦至焉禮之所至樂亦至焉是也。其書易春秋非是恩情相感與民至極者故孔子閒居無書易及春秋也。應氏鏞曰樂正崇四術以訓士則先王之詩書禮樂設教固久易雖用於卜筮而精微之理非初學所可語春秋雖本其紀載而策書亦非民庶所得窺故易象春秋韓宣子適魯始得見之則諸國之教未必盡備六者

存疑鄭氏康成曰易精微愛惡相攻遠近相取則不能容人

近於傷害。孔氏穎達曰。易理微密。相責褊切。不能含容。人

不與己同。浪被傷害。是失於賊也。

案此猶孟子云惡其鰥。是有害於理。不是害人。

又曰。聚合會同之辭。是屬辭。

案辭是載事之文。所謂其文則史也。不止是會同之辭。

案

詩以理情性。書以道政事。樂以養德性。易以道陰陽。禮以

謹節文。春秋以辨是非。皆足以爲教學者過而失中。皆不能
無弊。習於淳厚而不察人之情僞。則失之愚。博於傳聞而不
能知人論世。則失之誣。好樂而雜以鄭衛。則淫心蕩志。而入
於奢。窮幽極渺而惑於術數。則違叛正道。而入於賊。迂拘曲
謹而不知禮之用。和爲貴。則煩。抑揚予奪。而是非頗謬。於聖
人。則亂後世經學。如書傳。謂文王稱王九年。周公踐天子位
七年。皆是誣。李尋京房之說。易穿鑿破碎。亦是賊。說春秋者。

謂孔子許祭仲之廢君。大衛輒之拒父。直是亂。

其爲人也溫柔敦厚而不愚。則深於詩者也。疏通知遠而不誣。則深於書者也。廣博易良而不奢。則深於樂者也。絜靜精微而不賊。則深於易者也。恭儉莊敬而不煩。則深於禮者也。屬辭比事而不亂。則深於春秋者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深者。既能以教。又防其失。

孔氏穎達

曰。此言以詩化民。雖用敦厚。能以義節之。欲使民雖敦厚。不至於愚。則是在上深達於詩之義理。能以詩教民也。故曰。深於詩。餘放此。陳氏祥道曰。大樂必易。廣博易良而不奢。深於樂教者也。大禮必簡。恭儉莊敬而不煩。深於禮教者也。然奢者樂之失。煩者禮之失。極其深。救其失。則禮樂之教常與。

而不廢然則入其國其教有不知之邪。

天子者與天地參。故德配天地。兼利萬物。與日月並明。明照四海而不遺微小。其在朝廷則道仁聖禮義之序。燕處則聽雅頌之音。行步則有環佩之聲。升車則有鸞和之音。居處有禮。進退有度。百官得其宜。萬事得其序。詩云。淑人君子。其儀不忒。其儀不忒。正是四國。此之謂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道言也。環佩。環佩玉也。所以爲行節也。

玉藻曰。進則揖之。退則揚之。然後玉鏘鳴也。環取其無窮止。玉則比德焉。孔子佩象環五寸。人君之環。其制未聞也。鸞和皆鈴也。所以爲車行節也。韓詩內傳曰。鸞在衡。和在軾前。升車則馬動。馬動則鸞鳴。鸞鳴則和應。居處。朝廷與燕處也。進

退行步與升車也。孔氏穎達曰：天地生養萬物，天子之功與天地相參。此鸞和所在，謂朝祀所乘之車。田車鸞在鑣，故詩秦風云：「輶車鸞鑣。」箋云：「置鸞於鑣，異於乘車。是乘車鸞在衡也。」詩曹風鳴鳩之篇，言善人君子，用心均平，威儀不有差忒，故能正此四方之國。詩之所云「正聖人有禮之謂也」。陳氏祥道曰：「與天地參，言其體敵也。德配天地，言其道同也。兼利萬物，言其化溥也。與日月並明，明照四海而不遺微小，言其政術也。」方氏慤曰：「三而成之，謂之參；兩而合之，謂之配。配言德而參不言位者，曰：天子固知其爲位矣，與天地參，故能德配天地，兼利萬物。日月並明，故能明照四海，不遺微小。言其理則曰微，言其形則曰小。」吳氏澄曰：「聖者生知之智。」

無所不通者也。在朝廷臨蒞羣臣。議論政事。口之所道。無非四德。則無龐雜之言。序。謂言之有次第也。天子與天地合德。日月合明。蓋以大德敦化者言。天子之一靜一動。其庸言庸行。無不合道。以至用人處事。無一不當。蓋以小德川流者言。自其在朝廷以下。皆言盛德之威儀不差忒。故能正四方諸侯之國。而爲天子也。

總論 孔氏穎達曰。自此至則不成一節。盛明天子霸王。唯有禮爲霸王之器。言禮之重也。

案 聖。通明也。通明。知也。乾之四德。以仁禮義知爲序。孟子四德。以仁義禮知爲序。與此不同。

發號出令。而民說。謂之和。上下相親。謂之仁。民不求其所欲而

金定禮記正義 卷六十三
得之謂之信。除去天地之害謂之義。義與信和與仁。霸王之器也。有治民之意而無其器則不成。

正義 鄭氏康成曰。器謂所操以作事者。義信和仁皆存乎禮。

孔氏穎達曰。明君在上。民不須營求所欲之物。自然得之。是在上覆養也。尚書傳稱民擊壤而歌。鑿井而飲。耕田而食。帝力何有。是不求其所欲也。天不言而四時行。是信。天地之害。謂水旱疾疫之屬。及凡惡事害人者是也。欲作事物必先利其器。霸王必須義信和仁也。方氏慤曰。除去天地之害。若禦大菑。捍大患。曰除。又曰去者。人除之而後其害去也。馬氏臨孟曰。號令之出。適當人心。而可否有以相濟。和之至也。親親者仁之始。上下相親者仁之終。上有恩以恤下。下有

力以衛上歡然相愛故謂之仁不求其所欲而得之者有以
興其利也利興而其害不可以不去則又革之以除去天地
之害謂之義吳氏澄曰和仁信義皆謂施於有政如器之
可操持苟徒有治民之意而無此器則是雖有不忍人之心
而無不忍人之政也不成謂未完成也然四者之器又須有
禮故雖有政必有禮以齊之故下文遂推說禮之功用

禮之於正國也猶衡之於輕重也繩墨之於曲直也規矩之於
方圓也故衡誠縣不可欺以輕重繩墨誠陳不可欺以曲直規
矩誠設不可欺以方圓君子審禮不可誣以姦詐

縣音元

正義

鄭氏康成曰衡稱也縣謂鍾也陳設謂彈畫也誠猶審

也或作成

孔氏穎達曰此贊明禮事之重治國之急若稱

衡詳審縣錘則輕重必正繩墨審能陳設則曲直必當規所以正圓矩所以正方若詳審置設則方圓必得故皆云不可欺君子能詳審於禮則姦詐自露不可誣罔也方氏慤曰姦者不正詐者不誠禮所以止邪去偽故不可誣以姦詐馬氏晞孟曰衡也繩墨也規矩也所以喻乎禮輕重也曲直也方圓也所以喻人情爲國必以禮則民有格心而事無失當猶衡之於輕重繩墨之於曲直規矩之於方圓皆無失其當也君子審禮則有節於內而觀萬物之變則賢不肖之別其能度乎哉

案正者不過使萬事各得其理而已姦詐乃竊禮之似而亂之審者察理之精而直探其至正之本原也源頭從知言窮

理來。

是故隆禮由禮謂之有方之士。不隆禮不由禮謂之無方之民。敬讓之道也。故以奉宗廟則敬。以入朝廷則貴。賤有位以處室家則父子親。兄弟和。以處鄉里則長幼有序。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此之謂也。

長竹文反下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隆禮謂盛行禮也。方猶道也。春秋傳曰：教

之以義方。

孔疏隱公三年傳文。

孔氏穎達曰：敬讓之道爲下文而起。

劉氏彝曰：隆禮者，尊重之以爲民表也。由禮者，踐迪之以爲民範也。方者，法也。可以法者曰士，無以法者曰民，則敬與讓者，所以使民表而範之之道與。方氏慤曰：隆禮所以立本，由禮所以趨時。立本趨時，雖若不同，要之不離於道而已。

道無方。體之於禮則有方。士志於道故於有方曰士。民無常心故於無方曰民。吳氏澄曰禮者敬讓之道也。人皆由禮則凡奉宗廟者皆敬先。入朝者皆敬貴。處室家者皆讓父兄。處鄉里者皆讓長老。敬讓之道達於宗廟朝廷室家鄉里故上不危而民不亂皆由有禮而然故曰其善於禮。

存 孔氏穎達曰從篇首至此皆是孔子之辭記者乃引孔子孝經之辭以結之。

案 首節雖未必果孔子語然記者猶必有所受之天子者以下皆記者語故一引詩一引孝經以結之敬讓之道句上當有禮者二字闕文。

故朝覲之禮所以明君臣之義也聘問之禮所以使諸侯相尊